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775,882	788,688
銷售成本	6	<u>(634,460)</u>	<u>(663,643)</u>
毛利		141,422	125,045
其他收入	5	44	4
分銷成本	6	(6,055)	(5,242)
行政開支	6	(78,632)	(76,256)
其他收益—淨額	7	<u>2,911</u>	<u>11,294</u>
營運溢利		59,690	54,845
融資收入	8	238	166
融資成本	8	<u>(5,298)</u>	<u>(6,1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30	48,828
所得稅開支	9	<u>(12,964)</u>	<u>(11,542)</u>
本年度溢利		<u><u>41,666</u></u>	<u><u>37,286</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632	38,262
非控股權益		<u>(3,966)</u>	<u>(976)</u>
		<u>41,666</u>	<u>37,286</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	10	<u>13.19</u>	<u>11.06</u>
—攤薄	10	<u>13.19</u>	<u>11.06</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1	<u>44,962</u>	<u>23,582</u>
<b>綜合全面收益表</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1,666</u>	<u>37,28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	30
匯兌差額		<u>7,17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值		<u>7,156</u>	<u>3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值		<u>48,822</u>	<u>37,316</u>
應佔全面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52,662	38,277
非控股權益		<u>(3,840)</u>	<u>(961)</u>
		<u>48,822</u>	<u>37,3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34	48,5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20	1,871
無形資產		19,931	20,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4	2,85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4,894	25,560
應收融資租賃	12	1,0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	75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5,412</b>	<b>100,0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7,786	145,776
應收融資租賃	12	600	–
應收貿易賬款	13	118,748	114,8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25	22,16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5	1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24	8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665	1,535
衍生金融工具		398	1,0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33	5,969
可收回稅項		15	1,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銀行透支)		95,205	78,04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58,478</b>	<b>372,020</b>
<b>資產總值</b>		<b>553,890</b>	<b>472,064</b>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459	3,144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27,669	14,149
其他		226,738	219,353
		<u>257,866</u>	<u>236,646</u>
非控股權益		<u>(13,235)</u>	<u>(9,395)</u>
<b>權益總值</b>		<u>244,631</u>	<u>227,25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27	1,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1	1,411
		<u>3,018</u>	<u>2,421</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3,018</u>	<u>2,4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110,811	78,09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63	27,7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	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81	2,679
借款		142,749	132,482
衍生金融工具		-	1,347
		<u>306,241</u>	<u>242,392</u>
<b>流動負債總值</b>		<u>306,241</u>	<u>242,392</u>
<b>負債總值</b>		<u>309,259</u>	<u>244,813</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553,890</u>	<u>472,0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2,237</u>	<u>129,6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7,649</u>	<u>229,67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列述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計量公平值

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所要求的披露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所規定的合營安排分類除外。

已刊發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被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已刊發但於二零一三年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表呈列之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的變動。

### 4.2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金融負債的未經貼現合同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3 公平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除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別)。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665	–	–	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	–	2,834	2,834
衍生金融工具	–	–	398	398
資產總值	<u>665</u>	<u>–</u>	<u>3,232</u>	<u>3,897</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	–
負債總值	<u>–</u>	<u>–</u>	<u>–</u>	<u>–</u>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535	–	–	1,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	–	2,856	2,856
衍生金融工具	–	–	1,007	1,007
	<u>          </u>	<u>          </u>	<u>          </u>	<u>          </u>
資產總值	<u>1,535</u>	<u>–</u>	<u>3,863</u>	<u>5,398</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1,347	1,347
	<u>          </u>	<u>          </u>	<u>          </u>	<u>          </u>
負債總值	<u>–</u>	<u>–</u>	<u>1,347</u>	<u>1,347</u>

(a) 第一級別的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且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b) 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值而釐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各種方法按各財務狀況表當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516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38
	<hr/>
期末結餘	<b>3,232</b>
	<hr/> <hr/>
已計入損益的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年內收益總額	<b>738</b>
	<hr/> <hr/>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63)
於權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0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8,949
	<hr/>
年末結餘	<b>2,516</b>
	<hr/> <hr/>
已計入損益的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年內收益總額	<b>8,949</b>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在計算第三級別工具之公平值時，會使用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一三年，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於年內級別之間亦並無進行轉移。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與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前稱蘇寧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及中國普天的附屬公司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巨龍東方國際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同能源管理協議(「蘇寧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以透過利用綠色節能LED照明設備向蘇寧電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至少1,000個零售店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根據蘇寧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及中國普天集團有權於六十個月期間內各自分享從蘇寧獲得所有款項之98%及2%，分享期自本集團與蘇寧電器簽訂驗收及節能收益分享確認書日期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 — 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 — 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扣除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之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其計量方法與綜合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銷售貨品	751,705	21,622	2,462	775,789
—服務收入	—	—	93	93
總收益	<u>751,705</u>	<u>21,622</u>	<u>2,555</u>	<u>775,882</u>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3,213	(4,225)	(6,088)	62,900
融資收入	230	—	8	238
融資成本	(4,021)	(896)	(381)	(5,298)
所得稅開支	(12,964)	—	—	(12,964)
	<u>56,458</u>	<u>(5,121)</u>	<u>(6,461)</u>	<u>44,876</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210)</u>
本年度溢利				<u>41,66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544)	(873)	(1,017)	(15,4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738</u>	<u>—</u>	<u>—</u>	<u>738</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 分部收益及收益總額	746,730	41,756	202	788,688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67,144	(2,284)	(6,991)	57,869
融資收入	160	—	6	166
融資成本	(4,616)	(979)	(588)	(6,183)
所得稅開支	(11,542)	—	—	(11,542)
	<u>51,146</u>	<u>(3,263)</u>	<u>(7,573)</u>	<u>40,310</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3,024)</u>
本年度溢利				<u>37,28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261)	(664)	(218)	(15,1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8,949</u>	<u>—</u>	<u>—</u>	<u>8,949</u>

本集團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所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國	428,308	394,816
香港	120,811	196,413
歐洲	176,234	138,235
中國	33,320	38,488
其他國家	17,209	20,736
	<u>775,882</u>	<u>788,6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043,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465,617	15,991	71,545	553,153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
可收回稅項				<u>15</u>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u>553,890</u>
分類負債總額	285,657	6,945	15,902	308,504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5</u>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u>309,259</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添置	<u>7,866</u>	<u>1,004</u>	<u>1,133</u>	<u>10,003</u>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總額	385,018	15,923	70,671	471,612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
可收回稅項				<u>30</u>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資產總額				<u><u>472,064</u></u>
分部負債總額	217,102	9,801	17,138	244,041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772</u>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之負債總額				<u><u>244,813</u></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添置	<u>8,505</u>	<u>679</u>	<u>25,927</u>	<u>35,111</u>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亦包括就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添置。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5,673	57,582
中國	39,739	42,462
	<u>95,412</u>	<u>100,044</u>

收入分析(按類別)：

銷售貨品	775,789	788,688
服務收入	93	-
	<u>775,882</u>	<u>788,688</u>
總收益及營業額	<u>775,882</u>	<u>788,688</u>
其他收入		
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4	4
	<u>44</u>	<u>4</u>

## 6 開支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	50
核數師酬金	1,756	1,559
已售存貨成本	432,200	489,066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5	13,412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	1,681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攤銷	521	-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666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56,336	135,544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	11,209	10,069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	(2,15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5
撇銷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	501	18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	16,576	14,104
其他開支	85,135	81,563
	<u>85,135</u>	<u>81,563</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719,147</u>	<u>745,141</u>

##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67)	209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34)	(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38	8,9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5,704	4,675
匯兌虧損淨額	(3,589)	(3,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5)
已收保險賠償減火災損失之盈餘－淨額(附註(i))	23	—
其他	853	1,120
	<u>2,911</u>	<u>11,294</u>

附註(i)：火災意外盈餘包括已收保險賠償淨額扣除存貨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以及修復成本。

##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清償之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 及銀行透支利息	5,140	5,874
客戶貸款利息	98	126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60	183
融資成本總額	5,298	6,183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	(16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	—
融資成本－淨額	<u>5,060</u>	<u>6,0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5,140,000港元及5,874,000港元。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173	6,49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3,584	4,76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2	108
遞延稅項開支	<u>45</u>	<u>182</u>
所得稅開支	<u><b>12,964</b></u>	<u><b>11,542</b></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八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之適用稅務法例，此等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稅項。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632</u>	<u>38,26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附註(a)(i))	<u>345,862</u>	<u>345,86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3.19</u>	<u>11.06</u>

附註(a)(i)：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31,442,00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新紅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配發。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紅股於過往期間已發行而經重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632</u>	<u>38,26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附註(a)(i))	<u>345,862</u>	<u>345,86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3.19</u>	<u>11.06</u>

於年度內假設已兌換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	17,293	9,43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二年：4.5港仙)	27,669	14,149
	<u>44,962</u>	<u>23,582</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27,669,000港元。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將其作為擬派股息於儲備中列賬。

## 12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總額	1,333	—
減：未賺取收入	(322)	—
	<u>1,011</u>	<u>—</u>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總額	667	—
減：未賺取收入	(67)	—
	<u>600</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667	—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333	—
—五年以上	—	—
	<u>2,000</u>	<u>—</u>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389)	—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u>1,611</u>	<u>—</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一年內	600	—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1,011	—
—五年以上	—	—
	<u>1,611</u>	<u>—</u>

###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8,748	115,196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	(390)
	<u>118,748</u>	<u>114,806</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的銷售信貸期限最長可達120天，惟對於若干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可允許較長的信貸期限。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363	70,727
31至60天	33,065	24,987
61至90天	15,633	13,246
91至120天	1,768	4,597
121至365天	1,808	1,609
365天以上	111	30
	<u>118,748</u>	<u>115,196</u>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473	41,245
31至60天	39,887	28,833
61至90天	7,605	5,303
91至120天	1,719	1,489
121至365天	3,717	949
365天以上	410	272
	<u>110,811</u>	<u>78,90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5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6.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二年：66.8%)。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建議末期股息

為感謝股東的不斷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3.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應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8樓Park Lane Room 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788,700,000港元輕微下跌1.6%至775,9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獲得收益	751,705	746,730
自銷售生物柴油產品獲得收益	21,622	41,756
自節能業務獲得收益	2,555	202
	<u>775,882</u>	<u>788,688</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產品成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本集團電子製成品之需求穩定，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之總銷售額為58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58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需求於年內保持強勁。另一方面，向香港客戶銷售之若干低毛利電子產品下跌。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及充電器)的總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114,900,000港元相比輕微上升，上升至119,600,000港元。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45,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44,600,000港元。

因供應B5生物柴油之政府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生物柴油產品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41,8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21,600,000港元。然而，向其他客戶銷售生物柴油產品保持穩定。

就節能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已擴大其節能業務至香港客戶，並銷售LED照明設備予兩間香港知名的中式酒樓。年內節能業務分部總收入為2,600,000港元。與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的LED照明設備項目(「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年內繼續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間位於南京的蘇寧零售店完成驗收程序，並已產生節能收益。管理層預期約有其他180間蘇寧零售店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驗收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津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酒店訂立能源管理協議。LED照明設備之安裝工作與驗收程序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始產生節能收益。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營業額約55.2%(二零一二年：50.1%)。歐洲客戶銷售額增加38,000,000港元，而香港客戶銷售額則下跌75,600,000港元。中國市場的客戶亦下跌5,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各種市場的新客戶，從而令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更趨平衡。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15.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18.2%。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的控制，並改善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毛利率。售予香港客戶的若干低毛利電子產品銷售下跌亦導致整體毛利率上升。雖然年內最低工資的上調導致直接薪金上升，惟其他生產開支於年內仍維持平穩。

## 經營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從二零一二年的76,3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78,600,000港元。年內融資成本總額輕微減少900,000港元。其他收益下跌8,4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達8,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的廠房其中一間倉庫（「該倉庫」）失火（「火警事故」）。該倉庫用作儲存原料及電子製成品。相關廠房的生產設備未受火警事故影響，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恢復生產。是次事件已立即呈報保險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到保險賠償。雖然本集團若干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火警事故中遭破壞或損毀，惟有關損失已從所收到的保險賠償得到充分補償。火警事故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並沒有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儘管年內營業額下跌，整體毛利率之上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7,400,000港元。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廠房，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動用約4,1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約1,000,000港元購置車輛，並動用約2,1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生物柴油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屯門，目前的年生產能力約為18,000噸生物柴油。

本集團相信，目前電子產品分部及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的生產設施可滿足其可見將來的生產需求。

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72,6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值為144,2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2,600,000港元、銀行貸款68,4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信託票據貸款50,7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2,100,000港元及來自客戶的貸款4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至6.5%。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5天、102天及68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上升23.2%，至4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上升26.3%至30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0倍，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3倍之水平相若。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合共15,8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1,4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新紅股。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5,8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7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2,5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7,0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6,300,000港元、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開支1,200,000港元，以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所收取之1,200,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9,300,000港元。年內，新增銀行借款為47,500,000港元，而62,7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及31,4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的派息。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總額9,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值(不包括融資租賃內的債項)為141,700,000港元，其中41,3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7,6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8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3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的計算方法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二零一二年：資本負債比率為10.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613名僱員，其中83名在香港聘用，2,530名在中國聘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僱員成本總值(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6,3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合共15,8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年內，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人民幣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5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港元)。該等合約乃用作對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未償付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前景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中國持續上調最低工資及全球通脹風險等因素，將繼續成為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與若干潛在客戶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而產品樣本已送交客戶進行評估及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接獲該等客戶的訂單。本集團相信電子業務分部的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將保持平穩。

就地區市場而言，對美國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三年總銷售額的50%以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關於生物柴油產品分部，現有客戶的需求保持平穩。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生物柴油產品開拓新客源，從而幫助改善空氣質素，使香港擁有一個更潔淨的居住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拓節能燃氣爐的新業務，並已與香港不同的潛在客戶接洽，推廣使用該等燃氣爐。該等燃氣爐的用戶可節約燃氣消耗量至少40%。大部分本集團已接洽的潛在客戶皆對使用該等燃氣爐表示濃厚興趣。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此項新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可從中賺取收益。

關於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完成蘇寧約180間零售店的驗收程序，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為蘇寧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所涵蓋之其他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磋商，為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酒店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節能燃氣爐及LED照明設備等節能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機會與其他潛在客戶洽談節能項目，並會把握每一良機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向所有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領域遵守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楊芷櫻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彭廣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適當披露事項亦已呈列。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至少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現為彭廣華先生，現時其他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須至少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現為林賢奇先生，現時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與本集團的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